

# 平安御享鑫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御享鑫年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是指平安御享鑫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条款，“合同”是指平安御享鑫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平安御享鑫年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御享鑫年。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 产品特点

生存金持续领取，实现长期规划  
尊享分红权益，更添额外惊喜

## 投保须知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届满，合同终止。

### 保险费支付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 周岁至 8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

## 保险责任

开始领取年龄及 开始领取时间	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开始领取时间为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时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早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2) 在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	--

	(3) 不晚于被保险人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领取期间	<p>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自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时间开始计算，分为 5 年、11 年、15 年、21 年、31 年及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六种，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若您选择的领取期间为 5 年，男性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需在 60 周岁（不含）之前，女性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须在 55 周岁（不含）之前。</p> <p>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领取方式	<p>生存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变更	<p>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和领取方式。</p> <p>每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均需大于变更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且满足上述“开始领取年龄及开始领取时间”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条件。每次变更后的领取期间均需满足上述“领取期间”的约定。</p> <p>如您在领取期间内变更开始领取年龄或领取期间的，需按照变更前的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期间领取满 5 年才能变更。我们根据变更当时的现金价值以及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相应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金额。</p>
生存保险金	<p>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保单周年日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小者给付 1 次生存保险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li> <li>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 20%。</li> </ol> <p>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在每月第 1 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照年领方式下计算的生存保险金的 8.4% 给付 1 次生存保险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p>
满期生存保险金	<p>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p>
身故保险金	<p>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li> <li>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li> </ol> <p>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尚未满足上述“生存保险金”给付条件，上述“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为零。</p> <p>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过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或领</p>

	<p>取方式，则上述“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为根据最后一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的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金额。</p> <p>交费方式为趸交时，“所交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时，“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p>
--	---

以上“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保单红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li> <li>●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li> </ul>
红利分配方式	<p>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p>
红利领取方式	<p>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li> <li>●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li> <li>●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根据上述“保险责任”中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期间、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年龄，按照累积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生存保险金；</li> <li>(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生存保险金；</li> <li>(3) 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li> </ul> </li> </ul> <p>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合同累积交清增</p>

	<p>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占减少前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li> <li>●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li> <li>●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li> <li>●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li> <li>●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li> </ul>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御享鑫年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7 医疗机构”。

## 合同利益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鑫年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御享鑫年），选择交费期间为3年，基本保险金额为1万元。王先生选择从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年领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10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为65年，年交保险费77104元，合计保险费231312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年领生存金	累计领取金额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77104	77104	33151	33799	77104	77752	0	0	0	33151	77104	0	648	0	648
2	77104	154208	74903	77001	154208	156306	0	0	0	74903	154208	0	1437	0	2098
3	77104	231312	123614	127997	231312	235695	0	0	0	123614	231312	0	2243	0	4383
4	0	231312	159441	166198	231312	238069	0	0	0	159441	231312	0	2287	0	6757
5	0	231312	195268	204493	231312	240537	0	0	0	195268	231312	0	2333	0	9225
6	0	231312	231095	242884	231312	243101	0	0	0	231095	231312	0	2379	0	11789
7	0	231312	235717	250168	235717	250168	0	0	0	235717	235717	0	2427	0	14451
8	0	231312	240431	257646	240431	257646	0	0	0	240431	240431	0	2475	0	17215
9	0	231312	245239	265323	245239	265323	0	0	0	245239	245239	0	2525	0	20084
10	0	231312	250144	273204	250144	273204	0	0	0	250144	250144	0	2575	0	23060
15	0	231312	276179	315855	276179	315855	0	0	0	276179	276179	0	2843	0	39676
20	0	231312	304923	364423	304923	364423	10000	10000	0	294923	304923	0	3139	0	59500
25	0	231312	333578	414938	333578	414938	10000	60000	0	273578	283578	0	2919	0	81360
30	0	231312	360011	464294	360011	464294	10000	110000	0	250011	260011	0	2677	0	104283
35	0	231312	383990	512242	383990	512242	10000	160000	0	223990	233990	0	2409	0	128252
40	0	231312	405260	558496	405260	558496	10000	210000	0	195260	205260	0	2113	0	153236
45	0	231312	423537	602726	423537	602726	10000	260000	0	163537	173537	0	1786	0	179189
50	0	231312	438511	644551	438511	644551	10000	310000	0	128511	138511	0	1426	0	206040
55	0	231312	449838	683533	449838	683533	10000	360000	0	89838	99838	0	1028	0	233695
60	0	231312	457139	719170	457139	719170	10000	410000	0	47139	57139	0	588	0	262031
65	0	231312	460000	750889	460000	750889	0	45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3	0	290889

###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 注: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上述利益演示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度年领生存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 4、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计领取金额及累积红利。其中累计领取金额为年领生存金的累计值。
- 5、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领取金额(不包含当年度年领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6、上述身故保险金、年领生存金、累计领取金额、满期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7、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开始领取年龄和领取期间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开始领取年龄和领取期间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开始领取年龄和领取期间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8、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9、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10、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
- 3、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 4、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11）、平安网站（[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平安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